

合同审批

四川西南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编号: 202506060001

申请人	魏鑫	申请人部门	工程部
提交时间	2025/6/6 09:57	当前审批状态	已通过
申请内容			
合同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XM-STBCFABZJJCFW-202506
合同金额	人民币876,375.00元 (税率6%)	用印类型	公章, 法人章
对方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负责人	无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df 董事会会议纪要【2025年第7期】.pdf		
审批流程-已通过			
审批节点	处理人	操作记录	
审批人 已同意	冉权	已同意 6/6 10:03	
财务部门意见 已同意	刘虹伶	已同意 6/6 10:17	
其他部门意见 已同意	曾冬娜	已同意 6/6 10:51	
财务总监 已同意	何云霜	已同意 6/6 14:05	
副总经理 已同意	王科	已同意 6/6 14:23	
总经理 已同意	威刚.李刚	已同意 6/6 14:55	
抄送人 已抄送	郑丹、魏鑫共2人 已抄送 6/06 14:55		
备注信息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项 目 名 称：德阳市罗江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四川西南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咨 询 公 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NJXM-STBCFABZ.IJCFW-202506

签订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西南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本工程为德阳市罗江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按照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并形成成果文件，并负责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专家评审、完成修改报批和协调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

（1）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计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全面及时的掌握项目的水土流失动态，为验收单位制定整改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2）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编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告内容需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与监理、验收单位协同开展工作，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整理、提交验收需要相关监测成果文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4）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通过设立典型观测断面、观测点、观测基准等，对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②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③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监测；④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⑤甲方要求的与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技术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乙方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成果要求

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验收，并取得批复（或备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454,5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监测费用为¥421,78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二）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876,375.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826,768.87元，税率 6%）。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成本、合理利润、人工费、税费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水土保持方案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对应子项项目方案由乙方编制完成后，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文，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总金额的 70%。

（2）对应子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总金额的 30%。

2.2 水土保持监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对应子项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总金额的 70%。

（2）对应子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总金额的 3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三种方式任选其一均可。
- 4、履约担保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且不超过本合同签订时间。
- 5、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纠正并取得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费用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项目暂停或缓建，若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子项完成内容费用的 50%。

6、知识产权：供应商服务过程使用的资料等不得涉及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否则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追究其项目责任。成果作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签章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四川西南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

开户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江万安支行
账 号：15021800000000091

电 话：

传 真：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钟明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028-8767738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